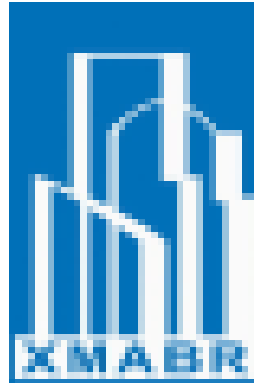




公司简称：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002398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LTD.**

**2011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中 国 · 厦 门**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0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	1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1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蔡永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宇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千宇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建研集团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Building Research

2、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股票简称	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永太（暂代）	柯麟祥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传真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xmabr@winmail.cn">xmabr@winmail.cn</a>	<a href="mailto:klx2206789@163.com">klx2206789@163.com</a>

4、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公司邮政编码：361004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xmabr.com>

公司电子信箱：[xmabr@winmail.cn](mailto:xmabr@winmail.cn)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刊登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002398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4月9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8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672

税务登记号码：35020442660201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42660201-7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415,305,082.38	1,345,581,335.48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160,019,769.71	1,124,899,295.54	3.12%
股本 (股)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44	9.37	-20.60%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432,547,974.28	229,320,508.54	88.62%
营业利润 (元)	65,581,843.28	23,196,881.72	182.72%
利润总额 (元)	66,140,762.20	28,025,593.73	1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120,300.17	23,554,397.96	1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2,635,609.96	19,455,513.58	170.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18	88.8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18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3%	4.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8%	3.60%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965,118.49	13,642,279.60	-20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11	-181.82%

注：公司上年同期原每股收益为 0.24 元，因本年度内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现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18 元。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178.53	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986.44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①递延收益中的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304,786.44元转入，用于补偿本期及以前年度科研项目费用支出；②报告期内，公司还取得了创新产品奖励金等其他政府补助28,2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46.05	
所得税影响额	-54,63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594.18	
合计	484,690.21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公司不适用境外会计准则。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1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6,000,000股。经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120,000,000股转增至156,000,000股。

##### 2、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27,000,000		27,000,000	117,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75.00%			27,000,000		27,000,000	117,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0	75.00%			27,000,000		27,000,000	117,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0%			9,000,000		9,000,000	39,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9,000,000		9,000,000	39,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36,000,000		36,000,000	156,000,000	100.00%



##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7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1%	27,621,360	27,621,360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5.32%	8,296,470	8,296,470	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5.08%	7,927,920	7,927,920	0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4,530,999	0	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77%	4,317,235	4,317,235	0
林伟	境内自然人	2.55%	3,979,235	3,979,235	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桂苗苗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林燕妮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郭元强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林千宇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邱聪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高卫国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陈强全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刘德渊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孙雪峰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陈鹭琳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赖卫中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黄汉东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钟怀武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50%	2,340,000	2,34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30,9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57,8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98,84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公司一浦发一广发稳健增长资产管理计划	322,843		人民币普通股		
叶挺挺	254,51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一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265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5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	1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孙红良	193,414	人民币普通股
张燕	178,24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7,522,985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6.874%；其中，蔡永太担任董事长兼总裁、暂代董事会秘书，李晓斌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麻秀星担任董事兼副总裁，黄明辉担任副总裁，叶斌担任董事，林燕妮担任监事会主席，郭元强担任监事，林千宇担任财务总监。自本公司设立以来，上述 8 人实际控制着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 8 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蔡永太	董事长、总裁、 暂代董事会秘书	21,247,200	6,374,160	0	27,621,360	27,621,360	0	公积金转股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6,381,900	1,914,570	0	8,296,470	8,296,470	0	公积金转股
麻秀星	董事、副总裁	3,320,950	996,285	0	4,317,235	4,317,235	0	公积金转股
叶斌	董事	1,800,000	540,000	0	2,340,000	2,340,000	0	公积金转股
桂苗苗	董事	1,800,000	540,000	0	2,340,000	2,340,000	0	公积金转股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1,800,000	540,000	0	2,340,000	2,340,000	0	公积金转股
郭元强	监事	1,800,000	540,000	0	2,340,000	2,340,000	0	公积金转股
黄明辉	副总经理	6,098,400	1,829,520	0	7,927,920	7,927,920	0	公积金转股
林千字	财务总监	1,800,000	540,000	0	2,340,000	2,340,000	0	公积金转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2011年7月22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彭志兵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新聘和解聘情况。



##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1 是国家十二五的开局之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谋求可持续发展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2011 年上半年全国经济形势总体依然错综复杂，持续物价上涨、连续宏观调控、频发自然灾害。

公司是以建设科技为核心，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和以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建筑类科技产业化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面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

公司业务发展与基本建设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2011 年上半年，国家及地方连续出台多项政策调控房价，对房地产业及相关建筑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同时，国家 1000 万套保障房建设和 4 万亿元水利投资带动，对建设行业中长期发展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了人力成本大幅增长、新市场开拓前期费用增长较快等实际难题。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稳健经营，紧紧以市场为导向，捕捉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技术和资金优势，一者稳步推进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跨领域”发展，夯实既有成果；二者加快推进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发展。上半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及成本的控制，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三者以“保质优于保量”为原则对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市场及客户进行细分整合，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加强精细化管理，综合降低原材料成本，大大提升该产品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32,547,974.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62%。公司营业利润为 65,581,843.28 元、利润总额为 66,140,762.20 元、净利润为 55,020,934.24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182.72%、136%和 136.85%。

####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32,547,974.28	229,320,508.54	88.62%
营业利润	65,581,843.28	23,196,881.72	18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20,300.17	23,554,397.96	125.52%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8.62%，主要原因：

(1) 公司加大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跨领域”发展，建设综合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1.14%。



(2) 公司加强主营业务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发展，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8.25%；

(3) 公司以“保质优于保量”的经营策略管理商品混凝土业务，上半年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1.23%；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82.72% 和 125.52%。主要原因：

(1) 公司以工程检测为主的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继续稳步发展，但在公司加大跨区域发展的步伐的同时，相应的市场开拓费用、人力资源成本、差旅费，以及运输费用等增加，引起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都大幅上涨。虽然上半年公司在新市场的拓展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新市场还处于培育期，尚未形成较大利润贡献。

(2) 随着外加剂募投项目及收购项目的相继投产，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在报告期内由区域性业务向全国性市场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募投项目以及去年收购的重庆、贵州公司在今年上半年产能迅速扩大，产销量及利润稳步、大幅度增长，重庆及贵州公司均已成为当地主要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之一。上半年公司加大新市场开掘的同时，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及成本的控制，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3) 商品混凝土业务在公司继续坚持“保质优于保量”的经营策略，强化客户的事前评价，强化应收款管控力度，强化内部成本的节约。在上半年厦门市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有所回升的情况下，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 12.4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的建筑综合技术服务和以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8,097.65	3,895.39	51.89	31.13	67.38	-10.42
新型建筑材料	34,391.75	27,116.18	21.15	111.47	85.16	11.20
建筑特种工程施工	367.51	304.74	17.08	-15.05	-19.49	4.57
合计	42,856.91	31,316.31	26.93	87.38	80.49	2.7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技术服务	8,097.65	3,895.39	51.89	31.14	67.38	-10.42
其中：检测收入	7,638.35	3,767.01	50.68	26.84	63.50	-11.06



产品销售	41,831.29	34,555.72	17.39	150.77	129.43	7.68
其中：商品混凝土	7,879.97	7,088.14	10.05	21.23	6.55	12.40
混凝土外加剂	31,330.01	25,679.27	18.04	249.64	249.56	0.02
工程施工	367.51	304.74	17.08	-15.05	-19.49	4.57
其他	397.89	51.72	87.00	553.08	4210.00	-11.02
减：内部交易金额	7,439.54	7,439.54				
合计	43,254.80	31,368.03	27.48	88.62	80.78	3.1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区	32,173.92	52.42
其中：福建省	31,337.40	50.24
西南区	9,584.58	509.86
其中：重庆市	6,127.88	661.39
贵州省	3,158.78	368.92
中南区	1,342.78	---
东北区	114.07	-12.48
其他地区	39.45	-67.34
合计	43,254.80	88.62

##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① 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8,534,125.31	21,572,907.23	78.62%	报告期内，客户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19,393,479.82	11,828,685.22	63.95%	主要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
应收利息	5,632,108.57	3,834,619.03	46.88%	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的累计利息。
存货	40,074,392.31	26,077,012.16	53.68%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同时为防止部分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期末库存原材料金额较年初增加 1,200.16 万元，同比增长 65.37%。
在建工程	45,429,273.86	33,064,273.02	37.40%	主要系生产基地基建及设备投资。
预收款项	10,780,454.99	6,822,059.16	58.02%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7,726.34	2,226,614.97	-50.25%	主要系公司 2010 年末计提了年终奖，于 2011 年初发放。
其他流动负债	2,020,000.00	1,340,000.00	50.75%	主要系递延收益，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股本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00 万元。

## ②利润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32,547,974.28	229,320,508.54	88.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混凝土外加剂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营业务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营业收入及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收入也有一定幅度增长。
营业成本	313,680,253.11	173,514,874.72	80.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8,794.91	4,371,106.96	50.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从而引起相关的流转税有较大幅度增加。
销售费用	24,729,374.50	8,518,782.35	190.29%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特别是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拓展，销售人员的增加和供货距离的变化使相关费用大幅上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29%。
管理费用	25,516,631.33	15,982,622.32	59.6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力度加大，使人员成本及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5,754,419.85	-309,151.3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2,139,103.25	4,045,391.80	-47.1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优化使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营业外收入	622,494.55	4,881,626.30	-87.25%	报告期内较去年同期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119,827.96	4,795,208.15	131.89%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36%，使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
净利润	55,020,934.24	23,230,385.58	136.85%	报告期内，随着募投项目及收购项目的逐步投产，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同时强化内部成本控制，产品的盈利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 ③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118.49	13,642,279.60	-202.37%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异地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为防止部分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备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0,315.52	-41,616,838.23	197.1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119.54	722,537,649.18	-99.33%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

3、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及利润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也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373 号”文核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00 万股, 发行价格每股 28.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615.33 万元, 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为 39,303.00 万元, 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41,312.3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615.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3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否	17,691.00	17,691.00	1611.82	8057.89	45.55%	2011年05月01日	926.74	注2	否
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否	15,673.00	15,673.00	179.19	8631.3	55.07%	2011年11月01日	617.24	注3	否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否	5,939.00	5,939.00	700.19	3835.83	64.59%	2012年01月01日	0	注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03.00	39,303.00	2491.20	20525.02	-	-	1543.98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 股权	否	1,314.33	1,314.33	0	1,314.33	100	2010年06月30日	389.55	注5	否
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	否	2,100.0	2,100.00	0	2,100.0	100	2010年12月	41.30	注6	否





院整体产权		0			0		31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700.00	8,700.00	0	8,7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114.33	22,114.33	0	22,114.33	-	-	430.85	-	-
合计	-	61,417.33	61,417.33	2491.20	42639.35	-	-	1974.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为提升投资效益，公司对于各募投项目的建设采取“分期建设，生产设施先行”的策略。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整个项目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目前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均采用的是分期投产的方式；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按原定计划加紧相关建设，建设进度符合原定计划。</p> <p>注 2：报告期内，“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形成全部产能，其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上表中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包含由关联方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本募投项目产品形成的利润。</p> <p>注 3：“年产 120 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于 2010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该项目后续尚有部分办公场所及搅拌车等车辆设备需投入。报告期内，项目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617.24 万元，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p> <p>注 4：“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无法计算项目收益。</p> <p>注 5：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签定了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76.23% 股权的协议书，收购完成后，公司初步完成了该公司的管理、业务及人力资源的整合，报告期内，该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项目达到预期投资效益。上表中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已扣除从关联方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购入并销售的“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产品形成的利润。</p> <p>注 6：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公开竞拍竞得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项目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超募资金初始余额为 41,312.3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 22,114.33 万元，尚未使用 19,198.00 万元。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06.44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超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308.44 万元，其中 305.90 万元主要系累计利息收入。超募资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未确定使用项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0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 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及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p> <p>① 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 1,5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建研有限责任公司的 76.23% 股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14.33 万元收购了重庆市建研有限责任公司的 76.23% 股权；</p> <p>②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700.00 万元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贷款；</p> <p>③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该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p> <p>（2）2010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 万元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包含泉州设计院及其两家下属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产权，超出 2,100.00 万元的部分价款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 万元收购了前述泉州市建筑设计院的整体产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63.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498.87 万元，其中 38,498.87 万元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部分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逐步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争取最大投资回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定计入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检测中心”）资本公积的在建工程及土地评估值中的 3,155,350 元计入厦门检测中心注册资本金，并使用自有资金 1,844,650 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厦门检测中心增资，合计增加厦门检测中心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检测中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7,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报告期内，为了加快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经与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与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根据持股比例并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向重庆科之杰增资 738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562.56 万元，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增资 175.44 万元，用于其进行扩大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并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科之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该公司已完成公司增资事项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截止本报告公告日，该公司已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 三、2011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

根据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运营情况的总体分析，公司下半年将继续通过细化内部管理，推进科技进步，争强主业主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1) 继续以“数字化管理”为主线，以 KPI 和 SOP 为重点，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

①进一步提升绩效考核的精细化程度，实现重要岗位基于 BSC 的 KPI（关键绩效指标法，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与 MBO 的考核体系，建立更为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②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全部门、全要素的 SOP（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整合，通过 SOP 整合实现管理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③通过 ERP 实施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2011 年，公司将按计划分步实施 ERP 项目。ERP 项目建设对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2) 继续加强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区域、跨领域”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①加强公司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区域辐射力，精耕福建，做强重庆、上海，寻求新区域。

②结合“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的建设，加强公司在交通领域的检测业务的拓展。

③契合国家大力实施节能减排的有利政策，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新兴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开拓。

④以子公司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为契机，积极开拓建筑设计相关领域的相关建设综合技术服务。

(3) 继续大力加强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跨区域”发展，规模化新一代羧酸系减水剂的产能与升级换代工作，增强品牌的辐射功能。

①结合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的建设，快速提升羧酸系减水剂产销量，优化外加剂产品结构，加强以羧酸系产品替代萘系等二代产品为主线的产品升级换代工作。

②实施市场营销与投资并购并举，加快次新区域市场网络建设、提升市场份额；拓展外加剂产品新的销售区域，

(4) 坚持商品混凝土业务“保质优于保量”的经营原则，通过技术优势带动成本优势，探讨产品的跨区域运营模式，努力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5) 继续加大科技研发工作的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投入，以科技团队建设为主线，加强与相关高校的合作，优化“创新科技，专业服务，优异品质和卓越价值”的运行机制，强化“研、产、销、服”发展模式。

(6) 继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强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加强骨干人才的培养，强化全员、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建设，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素质，提升执行层面的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

### 四、对 2011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20%	~~	150%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98,541.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募投项目及收购项目的逐步投产,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同时强化内部成本控制,产品的盈利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总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 (10)《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对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14)《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4、2011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



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按照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确保各董事的重大事项知情权，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中规范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历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其他董事也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蔡永太	董事长、总裁	4	4	0	0	0	否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4	4	0	0	0	否
麻秀星	董事、副总裁	4	4	0	0	0	否
叶斌	董事	4	4	0	0	0	否
彭志兵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4	4	0	0	0	否
桂苗苗	董事	4	4	0	0	0	否
张益河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黄锦泉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卢永华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除继续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之外，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需求，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1、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2、公司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新闻发言人，统一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言。

3、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做好日常电话记录并定期整理汇报相关领导，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4、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接待电话、邮箱，并在公司官方网站 [www.xmabr.com](http://www.xmabr.com) 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留回复工作，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

5、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了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保荐代表人等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与交流，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了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6、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开通了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参加厦门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与交流，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

7、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情况：报告期公司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总计 16 人次，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实地调研情况统计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议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5月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投瑞银、厦门博时投资、长江证券、福州方先生、西部证券、中海基金、浦银安盛、华泰柏瑞、华富基金、东兴证券、长城基金、深圳金中和投资、深圳恒运盛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报告期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指引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2011-001	1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1-002	2月25日	2010年度业绩快报
2011-003	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4	3月24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1-005	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6	4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07	4月8日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08	4月8日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1-009	4月8日	关于对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1-010	4月8日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1-011	4月8日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1-012	4月8日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2011-013	4月8日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014	4月23日	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015	4月30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16	5月17日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1-017	6月17日	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1-018	6月25日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1-019	6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020	6月28日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注：以上公告均已及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36,000,000 股。经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转增至 156,000,00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23 日。

### 三、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预案，也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七、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及开展工作的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审计监督，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审计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工作实施细则》、《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营资料，以及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定期审计和日常跟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定期审计；对公司的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环节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内审报告，对内部控制缺陷、风险隐患能及时提出改进或处理建议，及时并有效发挥了其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

## 八、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字、杨建华、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林秀华、阮民全、林春升、柯麟祥、乔建伟、尹峻、卢延东、彭军芝、林祥毅、阙庆海、张勇、张明亮、张波、陈斌、卢振富、潘夏斌、李小生、张百乐、王永滋、陈震斌、张建辉、刘建勋、兰扬华、杨善顺、张伯欣、林庆昌、沈晓治、姚琪钦、周焰煌、匡纓和宋秀华 50 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字 10 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字 8 人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





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 8 名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和林千宇 8 人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报告期内，上述 8 名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况。

### 十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无参股拟上市公司股权等投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三、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0-032	3,000.00	2010年11月02日	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0-11-02至2011-11-02	否	否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0-032	8,000.00	2011年03月11日	103.72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1-03-11至2012-03-10	否	否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000.00	2010年5月14日	1,753.21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0-05-14至2011-05-13	否	否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1-008	3,000.00	2011年06月09日	728.80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1-06-09至2011-11-10	否	否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0-032	5,000.00	2010年09月29日	2,244.03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0-9-29至2011-9-28	否	否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0-032	3,000.00	2010年11月11日	2,645.49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0-11-11至2011-11-10	否	否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0-032	3,000.00	2011年03月31日	772.63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1-03-31至2011-11-10	否	否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000.00	2010年08月11日	718.50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0-8-11至2011-8-10	否	否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1-008	3,000.00	2011年05月18日	33.15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1-05-18至2012-05-17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343.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999.5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9,343.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1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8,999.5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418.1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418.1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 十四、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益河、黄锦泉和卢永华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目前已经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并已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即董事会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担保为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 (万元)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	1,753.21
本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 (漳州) 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不可撤销之	201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11	728.8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 (万元)
			连带清偿责任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 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 《综合授信协议》承担不可撤销之 连带清偿责任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645.49
本公司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 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 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 《综合授信协议》承担不可撤销之 连带清偿责任	201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772.63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 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 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 《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718.50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 门翔安支行	提供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的 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 担保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	103.72
本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漳 州）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 门翔安支行	提供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 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 担保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	2,244.03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 门翔安支行	提供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的 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 担保	201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	33.15

上述担保总余额合计 8,999.53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3,178.36 万元（合并数）的比例为 7.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经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的担保；就上述担保，公司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上述各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偿债风险。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394,123.52	267,974,040.41	646,757,007.80	307,679,109.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34,125.31		21,572,907.23	
应收账款	340,202,480.86		265,563,693.19	
预付款项	19,393,479.82	370,587.11	11,828,685.22	227,7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632,108.57	3,450,954.13	3,834,619.03	2,187,229.68
应收股利		24,990,000.00		25,49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123,930.65	108,000,245.18	14,723,070.56	90,158,96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74,392.31		26,077,01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8,354,641.04	404,785,826.83	990,356,995.19	425,742,999.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58,896.62	546,334,843.67	4,525,290.37	540,709,243.67
投资性房地产	23,536,083.06	23,291,197.63	22,866,900.43	22,866,900.43
固定资产	197,529,017.08	24,367,870.08	196,895,787.00	24,923,336.47
在建工程	45,429,273.86	29,896,291.12	33,064,273.02	28,319,173.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929,119.40	12,061,546.24	67,587,012.13	11,282,367.82
开发支出				
商誉	20,616,688.96		20,616,688.96	



长期待摊费用	1,634,163.92		1,793,96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7,198.45	198,439.05	7,874,424.79	142,2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950,441.35	636,150,187.79	355,224,340.29	628,243,303.56
资产总计	1,415,305,082.39	1,040,936,014.62	1,345,581,335.48	1,053,986,30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236,748.69		80,803,165.61	
应付账款	89,754,354.41	2,079,685.54	82,593,501.94	2,399,212.93
预收款项	10,780,454.99	1,215,620.00	6,822,059.16	1,215,6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7,726.34	24,632.71	2,226,614.97	191,915.71
应交税费	10,355,700.47	35,376.01	8,139,064.00	198,325.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3,219.89		153,219.89	
其他应付款	24,425,469.07	17,059,263.34	19,467,873.05	11,972,692.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0,000.00	540,000.00	1,340,000.00	3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2,833,673.86	20,954,577.60	201,545,498.62	16,337,76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5,735.82		2,780,71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66,728.25		9,471,51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2,464.07		12,252,226.64	
负债合计	244,746,137.93	20,954,577.60	213,797,725.26	16,337,76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665,423.27	762,271,546.79	802,665,249.27	798,271,54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37,698.97	15,437,698.97	15,437,698.97	15,437,69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916,647.47	86,272,191.26	186,796,347.30	103,939,290.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019,769.71	1,019,981,437.02	1,124,899,295.54	1,037,648,536.45
少数股东权益	10,539,174.75		6,884,31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558,944.46	1,019,981,437.02	1,131,783,610.22	1,037,648,53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5,305,082.39	1,040,936,014.62	1,345,581,335.48	1,053,986,30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32,547,974.28	4,008,440.00	229,320,508.54	2,140,354.00
其中：营业收入	432,547,974.28	4,008,440.00	229,320,508.54	2,140,35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899,737.25	3,763,726.68	206,123,626.82	4,981,686.24
其中：营业成本	313,680,253.11	511,329.80	173,514,874.72	245,14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8,794.91	710,952.66	4,371,106.96	188,396.71
销售费用	24,729,374.50	0.00	8,518,782.35	
管理费用	25,516,631.33	5,986,979.11	15,982,622.32	5,573,379.02
财务费用	-5,754,419.85	-3,819,919.89	-309,151.33	-1,292,126.91
资产减值损失	2,139,103.25	374,385.00	4,045,391.80	266,89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9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93.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81,843.28	244,713.32	23,196,881.72	-2,841,332.24
加：营业外收入	622,494.55	32,029.50	4,881,626.30	1,628,201.85
减：营业外支出	63,575.63		52,914.29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40,762.20	276,742.82	28,025,593.73	-1,263,130.39
减：所得税费用	11,119,827.96	-56,157.75	4,795,208.15	10,67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20,934.24	332,900.57	23,230,385.58	-1,273,8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20,300.17	332,900.57	23,554,397.96	-1,273,802.46





少数股东损益	1,900,634.07		-324,012.3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20,934.24	332,900.57	23,230,385.58	-1,273,8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20,300.17	332,900.57	23,554,397.96	-1,273,80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634.07		-324,012.38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372,733.69	4,008,440.00	162,508,076.84	1,532,54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7,605.11	11,245,167.05	9,105,347.94	27,654,4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30,338.80	15,253,607.05	172,113,424.78	29,186,94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458,687.03		96,161,270.49	51,44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75,881.49	3,160,725.57	23,431,701.10	3,475,36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97,068.84	1,230,541.55	18,997,613.13	1,107,75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3,819.93	23,120,565.67	19,880,560.46	84,326,1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95,457.29	27,511,832.79	158,471,145.18	88,960,6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118.49	-12,258,225.74	13,642,279.60	-59,773,73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4,500.0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20,000.00	103,000,000.00	564,670.00	564,6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14,500.00	103,500,000.00	577,670.00	564,6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78,184.48	5,270,593.35	29,944,222.73	12,694,64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0,250.00	9,200,285.50	382,241,581.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000.00	20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0	40,00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84,184.48	52,946,843.35	42,194,508.23	397,986,22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0,315.52	50,553,156.65	-41,616,838.23	-397,421,55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4,400.00		812,800,000.00	81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5,798.94		5,265,80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0,198.94		841,065,805.20	81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1,266,980.76	262,57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079.40		23,261,175.26	5,925,75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0,079.40	18,000,000.00	118,528,156.02	37,188,3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119.54	-18,000,000.00	722,537,649.18	775,611,6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5,316.57	20,294,930.91	694,563,090.55	318,416,38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77,889.96	77,679,109.50	44,804,098.56	12,210,54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473,206.53	97,974,040.41	739,367,189.11	330,626,92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宇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802,665,249.27			15,437,698.97		186,796,347.30		6,884,314.68	1,131,783,610.22	90,000,000.00	26,511,917.14			10,590,410.11		134,144,826.15		2,954,380.82	264,201,53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802,665,249.27			15,437,698.97		186,796,347.30		6,884,314.68	1,131,783,610.22	90,000,000.00	26,511,917.14			10,590,410.11		134,144,826.15		2,954,380.82	264,201,53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35,999,826.00					35,120,300.17		3,654,860.07	38,775,334.24	30,000,000.00	776,153,332.13			4,847,288.86		52,651,521.15		3,929,933.86	867,582,076.00
（一）净利润							53,120,300.17		1,900,634.07	55,020,934.24							57,498,810.01		212,539.45	57,711,349.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120,300.17		1,900,634.07	55,020,934.24							57,498,810.01		212,539.45	57,711,349.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00							1,754,226.00	1,754,400.00	30,000,000.00	776,153,332.13							3,717,394.41	809,870,726.5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00							1,754,226.00	1,754,400.00	30,000,000.00	776,153,332.13							3,717,394.41	809,870,726.5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四) 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847,288.86		-4,847,288.86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7,288.86		-4,847,28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766,665,423.27			15,437,698.97		221,916,647.47		10,539,174.75	1,170,558,944.46	120,000,000.00	802,665,249.27			15,437,698.97		186,796,347.30		6,884,314.68	1,131,783,610.22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798,271,546.79			15,437,698.97		103,939,290.69	1,037,648,536.45	90,000,000.00	22,118,214.66			10,590,410.11		60,313,690.99	183,022,31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798,271,546.79			15,437,698.97		103,939,290.69	1,037,648,536.45	90,000,000.00	22,118,214.66			10,590,410.11		60,313,690.99	183,022,31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36,000,000.00					-17,667,099.43	-17,667,099.43	30,000,000.00	776,153,332.13			4,847,288.86		43,625,599.70	854,626,220.69
（一）净利润							332,900.57	332,900.57							48,472,888.56	48,472,888.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2,900.57	332,900.57							48,472,888.56	48,472,88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76,153,332.13						806,153,332.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776,153,332.13						806,153,332.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847,288.86		-4,847,288.86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7,288.86		-4,847,288.8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762,271,546.79			15,437,698.97		86,272,191.26	1,019,981,437.02	120,000,000.00	798,271,546.79			15,437,698.97		103,939,290.69	1,037,648,536.45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千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80年1月22日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2001年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成为综合性的研究机构，2004年4月整体改制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06年4月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整体变更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6,000,000股。经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12,000万股转增至15,600万股。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11年8月19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5,600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经营范围：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咨询；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金融资产

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单个客户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组合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组合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关联方往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比例均为零。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及单个客户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生产基地、厂房、生产线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减水剂技术、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3年、5年	平均年限法
减水剂技术	3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5年	平均年限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款及租赁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同安检测分公司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9.83 年
租入高殿厂房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2 年
租入福州料仓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2.5 年
租入南安站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3 年
租入晋江站装修款	平均年限法	3 年
租入漳州实验室装修	平均年限法	2 年
租入三明实验室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年
租入漳州招银实验室装修	平均年限法	3 年

### （二十）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建设工程、建筑设备等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测试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

（1）技术服务已提供，其中检测服务以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工程施工

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工程施工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5、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与其他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税项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检测收入、软件技术服务费、 租赁收入	5%	
	工程结算收入、培训收入	3%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6%、17%	注 1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注 3

注 1：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税局闽经贸资源[2010]880 号《关于确认福建厚德建材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子公司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和轻质隔墙板产品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再次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福建省漳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同意批准免征 2011 年度、2012 年度该公司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和轻质隔墙板的增值税。

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注 2：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5%，其他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7%。

注 3：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报告期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变更为 2%，其余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仍执行 1% 的税率。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执行的税率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注 1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24%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2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注 2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4%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注 3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25%	注 4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5%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注 5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25%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注 6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注 7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5%	注 7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	注 7

注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100281），该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

注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5100091），该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2011 年该公司处于复审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注 3：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5100044），该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该公司处于复审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注 4：该公司的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类，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减按收入总额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5：根据财税[2001]202 号《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本报告期仍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

注 6：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1000715），该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有效期三年。该公司处于复审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在通过复审之前, 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 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注 7: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的方法, 根据收入总额的 12% 核定应纳税所得, 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650.00	蔡永太	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0,000.00	黄明辉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4,500.00	李晓斌	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等的检测服务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筑业	800.00	黄明辉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施工
科之杰新材料(漳	全资子公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00	麻秀星	混凝土(砂浆)



州)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500.00	李晓斌	建筑工程综合检测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300.00	蔡永太	建设工程设计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厦门	服务业	500.00	黄明辉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824.21	—	是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	17,846.05	—	是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4,627.84	—	是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854.20	—	是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9,791.00	—	是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	是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	是

司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注1）	100%	100%	502.61	—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337	—	—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600	—	—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562	—	—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03511	—	—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604100000640	—	—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105000021630	—	—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10883	—	—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100017439	—	—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500.00	麻秀星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0	麻秀星	建材生产销售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厦门	建材业	5,000.00	麻秀星	混凝土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服务业	500.00	李晓斌	工程监测、桩基测试等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贵州	建材业	300.00	麻秀星	混凝土外加剂、内外墙保温材料等的生产销售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	建材业	2000.00	麻秀星	建筑科学技术和食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和混凝土添加剂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500.00	叶斌	民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勘察技术咨询

						询服务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50.00	王启生	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0	叶斌	从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 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的其他项 目余额	是否 合并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1,177.84	—	是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861.40	—	是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990.77	—	是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350.00	—	是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76.23%	76.23%	562.56	—	是
泉州市建筑设计	100%	100%	—	—	是

院有限公司（注3）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注3）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00200007811	335.54	—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681100006666	—	—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298100000219	—	—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10101000219363	—	—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22730000038932	—	—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227000012464	718.38	—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500100042349	—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500100044801	—	—	

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0500100026526	—	—	
-----------------	------	-----------------	---	---	--

注 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以所拥有的部分车辆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天润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按评估价共 352.61 万元增资, 增资后, 厦门天润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562.56 万元,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对其增资 175.44 万元, 双方合计增资 738 万元, 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62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注 3: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 实际投资成本 19,069,308.28 元, 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14,305,458.32 元, 两者差额确认商誉 4,763,849.96 元。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均系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目前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于 2010 年末按评估值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实收资本由 301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其余 685.4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本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本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本公司无新纳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11,637.58	170,837.39
银行存款	572,361,568.95	624,007,052.57
其中: 定期存款	385,997,500.00	433,000,000.00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9,920,916.99	22,579,117.84
合 计	592,394,123.52	646,757,007.80

注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19,920,916.99 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10,079.40 元, 履约保函保证金 1,280,278.90 元, 财产保全保函保证金 13,030,558.69。该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含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30,000,000.00 元, 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3: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除上述款项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374,435.31	19,888,931.23
商业承兑汇票	3,159,690.00	1,683,976.00
合 计	38,534,125.31	21,572,907.23

注: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6,961,218.08 元, 增幅 78.62%, 原因主要系 a、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长, 应收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 5,757,969.22 元; b、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长, 应收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 9,073,248.86 元。

###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中建七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2011-03-09	2011-09-09	5,000,000.00
厦门东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1-01-15	2011-07-15	4,000,000.00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4	2011-11-24	2,283,000.00
厦门市吉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1-05-08	2011-11-08	2,100,000.00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1-06-23	2011-12-23	2,000,000.00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1-06-15	2011-12-15	2,000,000.00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2011-01-28	2011-07-28	2,000,000.00
合 计	-	-	19,383,000.00

###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5,632,108.57	3,834,619.03

###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766,400.39	100.00%	22,563,919.53	6.22%	340,202,480.86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362,766,400.39	100.00%	22,563,919.53	6.22%	340,202,48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62,766,400.39	---	22,563,919.53	---	340,202,480.8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	—



账款					
合 计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7.37%	265,563,693.19

注：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6,978,497.94 元（账龄 1 年以内 2,222,577.000 元，1-2 年 4,755,920.94 元），应收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125,252.00 元（账龄 1 年以内 1,843,842.00 元，1-2 年 281,410.00 元）应收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808.75 元（账龄 1 年以内 1,585,431.50 元，1-2 年 441,377.25 元），货款合计 11,130,558.69 元，涉及诉讼。本公司认为该三笔款项均为对方当事人确认并自愿履行还款，且我方具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保障，基本确定可以收回，故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37,270,437.42	92.98%	16,942,283.28	320,328,154.14
1—2 年	19,787,623.79	5.45%	2,113,127.87	17,674,495.92
2—3 年	3,457,146.70	0.95%	1,284,315.90	2,172,830.80
3 年以上	2,251,192.48	0.62%	2,224,192.48	27,000.00
合 计	362,766,400.39	100.00%	22,563,919.53	340,202,480.8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8,291,473.70	86.61%	12,262,425.55	236,029,048.15
1—2 年	21,906,719.90	7.64%	2,382,359.75	19,524,360.15
2—3 年	14,375,391.17	5.01%	4,365,106.28	10,010,284.89
3 年以上	2,119,611.44	0.74%	2,119,611.44	—
合 计	286,693,196.21	100.00%	21,129,503.02	265,563,693.19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4,638,787.67 元，增幅 28.10%，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和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13,700,117.85	1年以内	3.78%
重庆欣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11,706,278.18	1年以内	3.23%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0,192,633.84	1年以内	2.81%
厦门分公司		1,422,737.00	1-2年	0.39%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0,350,551.58	1年以内	2.85%
厦门智欣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9,775,947.50	1年以内	2.69%
合计	-	57,148,265.95	-	15.75%

####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59,307.34	100.00%	2,035,376.69	14.37%	12,123,930.65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11,848,749.07	83.68%	2,035,376.69	17.18%	9,813,372.38
员工借款	2,310,558.27	16.32%	—	—	2,310,55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159,307.34	---	2,035,376.69	---	12,123,930.6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95,257.29	100.00%	1,372,186.73	8.53%	14,723,070.56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13,602,318.29	84.51%	1,372,186.73	10.09%	12,230,131.56
员工借款	2,492,939.00	15.49%	—	—	2,492,93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095,257.29	100.00%	1,372,186.73	8.53%	14,723,070.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432,185.84	79.61%	407,289.68	9,024,896.16
1—2年	833,269.01	7.03%	80,392.79	752,876.22
2—3年	49,600.00	0.42%	14,880.00	34,720.00
3年以上	1,533,694.22	12.94%	1,532,814.22	880.00
合 计	11,848,749.07	100.00%	2,035,376.69	9,813,372.3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685,610.19	85.91%	346,160.58	11,339,449.61
1—2年	345,398.50	2.54%	34,539.85	310,858.65
2—3年	828,319.00	6.09%	248,495.70	579,823.30
3年以上	742,990.60	5.46%	742,990.60	—
合 计	13,602,318.29	100.00%	1,372,186.73	12,230,131.5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竞拍保证金	非关联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7.06%
漳州市龙文区财政局	注 2	非关联公司	1,053,600.00	1 年以内	7.44%
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公司	684,000.00	3 年以上	4.83%
贵州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非关联公司	649,247.20	1 年以内	4.59%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非关联公司	487,311.00	1 年以内	3.44%
			22,386.00	1—2 年	0.16%
合计	-		3,896,544.20	—	27.52%

注 1：该款项系购新罗科技园土地的定金，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与龙岩市新罗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新罗科技园张白土片区中控规编号为 2-17 编号的地块（总面积约为 34.2 亩），该款项系根据约定支付的定金。

注 2：该款项系购漳州检测基地暨建设科技培训中心建设用地支付的款项，根据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0 年 6 月 11 日的批复文件（漳龙发改〔2010〕29 号）及漳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7 月 8 日关于建设储备用地的批复文件（漳政地〔2011〕163 号），我司拟购买“漳州检测基地暨建设科技培训中心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20 亩），该款项系根据此批复文件支付的款项。

##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35,188.87	95.06%	10,906,098.52	92.21%
1—2 年（含）	876,148.25	4.52%	732,616.00	6.19%

2—3年（含）	80,783.10	0.42%	80,783.10	0.68%
3年以上	1,359.60	0.00%	109,187.60	0.92%
合 计	19,393,479.82	100.00%	11,828,685.22	1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564,794.60 元，增幅 63.95%，主要原因系购买新设备支付预付款及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备料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66,006.25	19.42%	1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昊化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44,750.00	5.39%	1年以内	货未到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5.16%	1年以内	货未到
常州常成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0,000.00	3.76%	1年以内	货未到
厦门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7,845.00	3.08%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7,138,601.25	36.81%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七）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61,530.05	—	30,361,530.05	18,359,952.40	—	18,359,952.40
在产品	5,808,119.15	—	5,808,119.15	5,539,460.97	—	5,539,460.97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31,766.65	—	3,231,766.65	1,915,353.52	—	1,915,353.52
工程施工	403,237.40	—	403,237.40	159,799.50	—	159,799.50
低值易耗品	237,823.54	—	237,823.54	56,815.73	—	56,815.73
包装物	31,915.52	—	31,915.52	45,630.04	—	45,630.04
合 计	40,074,392.31	—	40,074,392.31	26,077,012.16	—	26,077,012.16

注：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997,380.15 元，增幅 53.68%，主要原因系：a、本年度投产的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存货余额比年初增加 8,762,008.13 元，b、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为防备原材料涨价而增大储备，本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比年初增加 4,429,598.22 元。

#### （八）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	期末资产总 额	期末负债 总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 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利 润
龙海市龙建 工程检测有 限公司	45%	45%	2,852,458.34	—	2,852,458.34	—	-147,541.66

####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厦门营造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龙海市龙建工 程检测有限公	权益法	1,350,000.00	1,350,000.00	-66,393.75	1,283,606.25

司（注）					
北京勘察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5,290.37	2,725,290.37	—	2,725,290.37
合计		4,525,290.37	4,525,290.37	-66,393.75	4,458,896.6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厦门营造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18.00%	18.00%	—	—	—
龙海市龙建工 程检测有限公 司	45.00%	45.00%	—	—	—
北京勘察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18.18%	18.18%	—	—	—
合计	—	—	—	—	—

注：本报告期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47,541.66 元，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按持有的股权比例 45%以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66,393.75 元。

#### （十）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23,683,800.23	1,234,455.46	—	24,918,255.69
1、房屋、建筑物（注）	19,270,949.66	298,828.46	—	19,569,778.12
2、土地使用权	4,412,850.57	935,627.00	—	5,348,477.57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摊销）合计	816,899.80	565,272.83	—	1,382,172.63
1、房屋、建筑物（注）	417,464.94	512,630.69	—	930,095.63
2、土地使用权	399,434.86	52,642.14	—	452,077.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22,866,900.43	—	—	23,536,083.06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1、房屋、建筑物	18,853,484.72	—	—	18,639,682.49
2、土地使用权	4,013,415.71	—	—	4,896,400.5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合计	22,866,900.43	—	—	23,536,083.06
1、房屋、建筑物	18,853,484.72	—	—	18,639,682.49
2、土地使用权	4,013,415.71	—	—	4,896,400.57

注：本报告期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集美永祥花园一间店面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原值 298,828.46 元，累计折旧 49,659.54 元，净值 249,168.92 元；本报告期实际计提折旧（摊销）额合计 515,613.29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详见附注五之（十一）说明。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 计	264,187,343.67	14,894,959.75	18,186,374.01	260,895,929.41
1、房屋建筑物	140,648,800.49	4,883,204.26	298,828.46	145,233,176.29
2、机器设备	55,589,303.48	6,189,154.91	—	61,778,458.39
3、运输工具	37,911,243.72	1,598,466.67	17,182,338.72	22,327,371.67
4、办公及电子设备	14,077,531.99	810,970.46	25,120.51	14,863,381.94
5、其他设备	15,861,799.09	1,137,885.55	680,086.32	16,319,598.32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6、固定资产装修	98,664.90	275,277.90	—	373,942.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417,186.79	11,300,739.31	15,225,383.64	62,492,542.46
1、房屋建筑物	14,024,887.32	4,165,483.35	49,659.54	18,140,711.13
2、机器设备	18,785,034.66	2,699,784.04	—	21,484,818.70
3、运输工具	21,837,161.32	2,074,329.54	15,053,110.62	8,858,380.24
4、办公及电子设备	5,542,181.96	1,144,239.32	15,133.74	6,671,287.54
5、其他设备	6,218,612.17	1,187,073.14	107,479.74	7,298,205.57
6、固定资产装修	9,309.36	29,829.92	—	39,139.2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7,770,156.88	—	—	198,403,386.96
1、房屋建筑物	126,623,913.17	—	—	127,092,465.16
2、机器设备	36,804,268.82	—	—	40,293,639.69
3、运输工具	16,074,082.40	—	—	13,468,991.43
4、办公及电子设备	8,535,350.03	—	—	8,192,094.40
5、其他设备	9,643,186.92	—	—	9,021,392.76
6、固定资产装修	89,355.54	—	—	334,803.5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874,369.88	—	—	874,369.88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874,369.88	—	—	874,369.88
3、运输工具	—	—	—	—
4、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5、其他设备	—	—	—	—
6、固定资产装修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895,787.00	—	—	197,529,017.08
1、房屋建筑物	126,623,913.17	—	—	127,092,465.16
2、机器设备	35,929,898.94	—	—	39,419,269.81
3、运输工具	16,074,082.40	—	—	13,468,991.43
4、办公及电子设备	8,535,350.03	—	—	8,192,094.40
5、其他设备	9,643,186.92	—	—	9,021,392.76
6、固定资产装修	89,355.54	—	—	334,803.52

注 1：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3,824,078.00 元。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的建设科技大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房产暂估转固原值为 32,446,481.06 元，其中建设科技大厦 1-8 层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该房产暂估原值为 19,270,949.66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漳州市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的科之杰漳州基地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应暂估转固原值为 30,237,842.23 元，其中厂房原值为 24,205,829.63 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凤山工业区的天润锦龙海沧基地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房产暂估转固原值为 20,786,308.04 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故房屋产权证尚未办妥。

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的办公楼原值为 435,658.83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州黔南州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的厂房与锅炉房原值 7,204,958.50 元，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建筑工程	28,793,668.40	—	28,793,668.40	25,255,407.86	—	25,255,407.86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检测中心 同安基地						
龙岩厂区 检测实验室 土建、安装及 配套工程	7,784,557.78	—	7,784,557.78	6,840,469.83	—	6,840,469.83
漳州基地 共聚生产 线	2,146,088.78	—	2,146,088.78	633,760.33	—	633,760.33
建设科技 大厦第 13 层装修	598,844.50	—	598,844.50	50,000.00	—	50,000.00
福建常青 树蒸压釜	1,761,470.00	—	1,761,470.00	—	—	—
贵州办公 楼及宿舍	359,908.00	—	359,908.00	23,000.00	—	23,000.00
重庆合成 生产线	2,032,425.44	—	2,032,425.44	70,915.00	—	70,915.00
海沧厂区 倒班宿舍	1,296,415.00	—	1,296,415.00	—	—	—
其他	655,895.96	—	655,895.96	190,720.00	—	190,720.00
合计	45,429,273.86	—	45,429,273.86	33,064,273.02	—	33,064,273.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万元)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	2,797.00	募股资金	25,255,407.86	—	3,538,260.54	—
龙岩厂区检测实验室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	730.00	自有资金	6,840,469.83	—	944,087.95	—
漳州基地共聚生产线	—	募股资金	633,760.33	—	1,512,328.45	—
建设科技大厦第 13 层装修	—	自有资金	50,000.00	—	548,844.50	—
福建常青树蒸压釜		自有资金	—	—	1,761,470.00	—
贵州办公楼及宿舍	800.00	自有资金	23,000.00	—	336,908.00	—
重庆合成生产线	700.00	自有资金	70,915.00	—	1,961,510.44	—
海沧厂区倒班宿舍	589.00	自有资金	—	—	1,296,415.00	—
其他	—	—	190,720.00	—	465,175.96	—
合计	—	—	33,064,273.02	—	16,189,078.84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工程进	工程投
------	-------	------	-----	-----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度	入占预算比例
建筑工程 检测中心 同安基地	—	—	28,793,668.40	—	—	—
龙岩厂区 检测实验室 土建、 安装及配 套工程	—	—	7,784,557.78	—	—	—
漳州基地 共聚生产 线	—	—	2,146,088.78	—	—	—
建设科技 大厦第 13 层装修	—	—	598,844.50	—	—	—
福建常青 树蒸压釜	—	—	1,761,470.00	—	—	—
贵州办公 楼及宿舍	—	—	359,908.00	—	—	—
重庆合成 生产线	—	—	2,032,425.44	—	—	—
海沧厂区 倒班宿舍	—	—	1,296,415.00	—	—	—
其他	—	—	655,895.96	—	—	—
合计	—	—	45,429,273.86	—	—	—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3,458,955.60	1,271,723.04	—	74,730,678.64
1、土地使用权	71,125,260.60	1,119,842.70	—	72,245,103.30
2、减水剂技术费	770,000.00	0.00	—	770,000.00
3、计算机软件	1,363,025.00	151,880.34	—	1,514,905.34
4、专利权	200,670.00	0.00	—	200,67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871,943.47	929,615.77	—	6,801,559.24
1、土地使用权	4,981,758.89	742,655.92	—	5,724,414.81
2、减水剂技术费	624,000.08	28,741.02	—	652,741.10
3、计算机软件	199,792.19	147,993.02	—	347,785.21
4、专利权	66,392.31	10,225.81	—	76,618.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587,012.13	—	—	67,929,119.40
1、土地使用权	66,143,501.71	—	—	66,520,688.49
2、减水剂技术费	145,999.92	—	—	117,258.90
3、计算机软件	1,163,232.81	—	—	1,167,120.13
4、专利权	134,277.69	—	—	124,051.8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减水剂技术费	—	—	—	—
3、计算机软件	—	—	—	—
4、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87,012.13	—	—	67,929,119.40
1、土地使用权	66,143,501.71	—	—	66,520,688.49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2、减水剂技术费	145,999.92	—	—	117,258.90
3、计算机软件	1,163,232.81	—	—	1,167,120.13
4、专利权	134,277.69	—	—	124,051.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州黔南州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占地 28.89 亩土地（原值 1,480,26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28,388.17	—	—	12,728,388.17	—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2,808.69	—	—	1,902,808.69	—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1,642.14	—	—	1,221,642.14	—
泉州设计院等三家	4,763,849.96	—	—	4,763,849.96	—
合计	20,616,688.96	—	—	20,616,688.96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租入同安检测分公司装修款	212,272.08	—	27,687.66	—	184,584.42
租入福州料仓装修款	132,366.70	—	41,799.99	—	90,566.71
租入南安站装修款	174,625.00	—	—	—	79,375.00

			95,250.00		
租入晋江站装修款	190,666.67	—	103,999.98	—	86,666.69
泉州固定资产装修款	1,084,033.14	59,245.20	269,054.74	—	874,223.60
租入漳州实验室装修款	—	100,000.00	49,999.98	—	50,000.02
租入三明实验室装修款	—	172,000.00	57,333.32	—	114,666.68
租入漳州招银实验室装修款	—	135,000.00	45,000.00	—	90,000.00
其他	—	105,193.92	41,113.12	—	64,080.80
合计	1,793,963.59	571,439.12	731,238.79	—	1,634,163.9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33,118.26	4,617,494.83	22,865,746.92	4,760,032.26
可抵扣亏损	4,838,198.63	1,199,703.62	12,559,810.13	3,114,392.53
合计	29,571,316.89	5,817,198.45	35,425,557.05	7,874,424.79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和账面价	12,952,288.31	2,745,735.82	13,121,825.23	2,780,711.95



值的差异（注）				
---------	--	--	--	--

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系上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报告期末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25,290.37	108,793.55
	固定资产	4,198,072.22	629,710.82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65,098.10	266,274.5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816,858.20	1,704,214.56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85,066.82	-46,266.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2,036.24	83,009.06
合计		12,952,288.31	2,745,735.82

####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501,689.75	2,139,103.25	—	41,496.78	24,599,296.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4,369.88	—	—	—	874,369.88
合计	23,376,059.63	2,139,103.25	—	41,496.78	25,473,666.10

#### （十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
---------	--------	------	-------	--------	-------

的资产类别		额			受限制的原因
1、银行存款	413,000,000.00	—	83,000,000.00	330,000,00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其他货币资金	22,579,117.84	—	2,658,200.85	19,920,916.99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合计	435,579,117.84	—	85,658,200.85	349,920,916.99	

####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94,236,748.69	80,803,165.61	

#### (二十)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9,754,354.41 元，其中：

- (1)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二十一) 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780,454.99 元。其中：

- (1) 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5,077.03	39,848,510.66	40,958,118.69	775,469.00
职工福利费	—	1,923,167.43	1,924,567.43	-1,400.00
社会保险费	—	2,474,595.93	2,474,625.93	-30.00

住房公积金	4,275.00	427,668.69	435,633.69	-3,6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262.94	164,877.25	164,762.85	337,377.34
合计	2,226,614.97	44,838,819.96	45,957,708.59	1,107,726.34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0.25%，主要原因系年初应付职工年终奖金，已于本报告期发放。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977,468.78	1,966,339.12
营业税	1,061,540.07	1,253,313.66
企业所得税	5,127,302.14	3,742,565.28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4,515.16	291,287.25
个人所得税	588,150.05	298,301.53
教育费附加	107,412.50	88,828.63
地方教育附加	30,738.78	59,735.60
房产税	153,343.62	53,312.29
其他税种	85,229.37	385,380.64
合计	10,355,700.47	8,139,064.00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4,425,469.07 元，其中：

（1）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2,020,000.00	1,340,000.00
其中：思明区科技局公共建筑实时能耗系统开发与应用	500,000.00	—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钢渣-偏高岭土地的制备性能及应用研究	400,000.00	
蒸压加气混凝土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一体成型干撒式耐磨地坪应用技术规程	40,000.00	—
自密实砼应用技术规程	100,000.00	—
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480,000.00	480,000.00

注：其他流动负债均系递延收益，余额均属于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十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5,221,762.35	5,373,528.33
《年产30万立方米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业化项目》	3,944,965.9	4,097,986.36
合 计	9,166,728.25	9,471,514.69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二十七）股本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 期 增 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1. 国家持 股	—	—	—	—	—	—	—	—	—
2. 国有法 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 资持股(注)	90,000,000.00	75.00%	—	—	27,000,000.00	—	27,000,000.00	117,000,000.00	75.00%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其中：境内 非国有法人 持股	—	—	—	—	—	—	—	—	—
境内 自然人持股	90,000,000.00	75.00%	—	—	27,000,000.00	—	27,000,000.00	117,000,000.00	75.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合计	90,000,000.00	75.00%	—	—	27,000,000.00	—	27,000,000.00	117,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 通股	30,000,000.00	25.00%	—	—	9,000,000.00	—	9,000,000.00	39,000,000.00	25.00%
2. 境内上 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 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 件股份合计	30,000,000.00	25.00%	—	—	9,000,000.00	—	9,000,000.00	39,00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00.00%	—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156,000,000.00	100.00%

#### （二十八） 资本公积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注）	798,271,546.79	—	36,000,000.00	762,271,546.79

其他资本公积	4,393,702.48	174.00	—	4,393,876.48
合计	802,665,249.27	174.00	36,000,000.00	766,665,423.27

注：2011年5月26日，根据201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3,6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5,600万元，同时资本公积减少3,600万元；另本报告期对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时，按持股比例取整数少支付增资款174元，从而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74元。

### （二十九） 盈余公积

本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37,698.97	—	—	15,437,698.97

### （三十）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796,347.30	134,144,826.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796,347.30	134,144,82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20,300.17	23,554,397.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916,647.47	157,699,224.11

###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32,547,974.28	229,320,508.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8,569,062.58	228,611,258.54
其他业务收入	3,978,911.70	709,250.00
营业成本	313,680,253.11	173,514,874.7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3,163,101.22	173,502,839.67
其他业务成本	517,151.89	12,035.05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80,976,516.38	38,953,867.72	61,750,472.34	23,272,776.31
其中：检测收入	76,383,532.58	37,670,099.67	60,219,368.34	23,039,670.31
产品销售	418,312,909.68	345,557,227.93	166,808,162.90	150,618,486.35
其中：商品混凝土	78,799,723.17	70,881,421.48	65,002,567.44	66,527,164.92
混凝土外加剂	313,300,140.47	256,792,698.74	89,606,406.00	73,461,671.93
工程施工	3,675,025.44	3,047,394.49	4,326,042.92	3,784,996.63
其他	3,978,911.70	517,151.89	609,250.00	12,035.05
减：内部交易金额	74,395,388.92	74,395,388.92	4,173,419.62	4,173,419.62
合计	432,547,974.28	313,680,253.11	229,320,508.54	173,514,874.72

注：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227,465.74 元，增幅 88.62%，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加大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跨地区拓展和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跨地区、跨领域发展，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492,849.68	2.43%
第二名	10,338,626.32	2.39%
第三名	9,764,209.79	2.26%
第四名	8,684,526.51	2.01%
第五名	8,589,810.26	1.99%
合计	47,870,022.56	11.07%

###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税	4,450,252.51	3,279,233.16
城建税	987,168.20	550,398.45

教育费附加	483,929.69	283,036.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870.44	41,651.64
房产税	460,132.08	---
其他	52,441.99	216,787.28
合计	6,588,794.91	4,371,106.96

###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4,729,374.50	8,518,782.35

注：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6,210,592.15 元，增幅 190.29%，主要原因系（1）混凝土外加剂业务的跨地区拓展，供货距离较远，运费相应增长；（2）本报告期新增去年下半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同时原企业员工增加，员工薪酬支出增加。

###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5,516,631.33	15,982,622.32

注：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9,534,009.01 元，增幅 59.65%，主要原因系：a、本报告期新增去年下半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 6 个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开支，同时原企业员工增加，员工薪酬支出增加；b、公司跨区域发展，致使车辆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都有较大幅度增加。

###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754,419.85	-309,151.33

注：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银行各类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39,103.25	4,045,391.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2,139,103.25	4,045,391.80

### (三十七) 投资收益



被投资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6,393.75	—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9,678.53	34,786.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9,678.53	34,786.92
政府补助（注）	332,986.44	4,820,318.60
其他	9,829.58	26,520.78
合计	622,494.55	4,881,626.30

注：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备注
建研集团政府科研项目专项拨款		1,601,681.60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3,054,900.00	
福建常青树年产30万立方米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业化项目	153,020.46		
漳州科之杰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项目	151,765.98		
创新产品奖励金等其他政府补助	28,200.00		
合计	332,986.44	4,820,318.60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00.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00.00	—
罚款支出	1,979.33	1,414.29
对外捐赠	-	50,000.00
其他	46,096.30	1,500.00
合计	63,575.63	52,914.29

#### （四十）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62,231.44	5,646,300.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857,596.52	-851,092.38
合计	11,119,827.96	4,795,208.15

#### （四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4	0.3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34	0.34	0.15	0.15

#####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3,120,300.17	23,554,397.9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84,690.21	4,098,88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2,635,609.96	19,455,513.58
年初股份总数	4	120,000,000.00	9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	5	36,000,000.00	—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等增加的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30,000,000.00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2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156,000,000.00	13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56,000,000.00	1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34	0.18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34	0.1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3+19)$	0.34	0.18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34	0.15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	256,000.00	3,898,367.00
收到利息收入	4,374,782.65	1,760,735.00
收到保证金、履约押金等往来款	12,226,822.46	3,446,245.94
合计	16,857,605.11	9,105,347.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期间费用等	13,593,287.72	6,935,904.68
支付往来款等其他	3,939,973.52	12,944,655.78
财产保全保函	13,030,558.69	
合计	30,563,819.93	19,880,560.46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退回的建设工程保函保证金及产权交易保证金	—	564,670.00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6,720,000.00	—
合计	156,720,000.00	564,67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77,000,000.00	—
支付竞拍保证金	—	3,050,000.00
合计	77,000,000.00	3,05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85,798.94	5,265,805.2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手续费	5,610,079.40	23,261,175.26

利息	—	—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直接扣减的承销费）	—	—
企业筹资资金往来	—	—
保函保证金	—	—
合计	5,610,079.40	23,261,175.26

####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20,934.24	23,230,385.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9,103.25	4,045,391.80
固定资产折旧	11,860,341.68	4,920,429.59
无形资产摊销	1,060,149.67	656,53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1,238.79	96,28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178.53	-34,78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235,72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93.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7,226.34	-345,9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76.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7,380.15	-9,576,18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83,599.31	-41,394,30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79,627.91	30,808,772.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118.49	13,642,279.6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473,206.53	739,367,189.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1,177,889.96	44,804,09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5,316.57	694,563,090.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242,473,206.53	739,367,189.11
其中：库存现金	111,637.58	49,464.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361,568.95	739,317,72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473,206.53	739,367,189.1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9,920,916.99	22,812,895.5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蔡永太	董事长兼总裁、暂代董事会秘书	17.7060%	17.7060%
李晓斌	董事兼副总裁	5.3183%	5.3183%
麻秀星	董事兼副总裁	2.7675%	2.7675%
黄明辉	副总裁	5.0820%	5.0820%
叶斌	董事	1.5000%	1.5000%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1.5000%	1.5000%
郭元强	监事	1.5000%	1.5000%
林千宇	财务总监	1.5000%	1.5000%
合计		36.874%	36.874%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 （二）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25,265,140.40 元，合并报表中已全额抵销，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此金额。

## 七、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担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包括：

（1）201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00000300），为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

（2）201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协议编号：EB2010078ZH)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0 年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0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向本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

(5) 2010 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向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

(6) 201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110000104)，为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止。

(7) 201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110000213)，为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止。

(8)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向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

(9) 201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向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

## 2. 开具保函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结清保函列示如下：

所属子公司	出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023.00	2009-12-9	2012-12-31	履约保函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漳州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2,554.10	2010-01-11	2012-01-11	履约保函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化泉州石化有	127,960.00	2011-01-21	2013-01-21	履约保

所属子公司	出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中心有限公司	行	限公司				函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03-30	2011-06-30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盘营客专PZ-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92,718.00	2009-09-07	2011-12-3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衡茶吉铁路工程指挥部	75,600.00	2009-07-07	最后一批物资交货验收合格止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向莆铁路工程速管物资采购履约保函	389,700.00	2010-02-09	2012-03-31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柳州公司南广铁路 NGZQ-3 项目部履约保函	294,400.00	2010-06-25	最后一批物资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但最迟不超过 2011 年 9 月 30 日	履约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326,808.75			财产保全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福建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6,978,497.94			财产保全保函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725,252.00			财产保全保函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1-05-18	2012-05-31	支付保函

所属子公司	出具保函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合计			15,679,513.79			

### 3. 诉讼事项

(1)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应收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6,978,497.94 元货款。

2011 年 1 月 6 日，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并由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履行支付双方已结算的货款的义务，赔偿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损失。在上述案件的诉讼进程中，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份偿还货款 552,900.00 元，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对方支付货款 6,978,497.94 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发《财产保全保函》，鉴于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6,978,497.9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该保函项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承担最高限额为 6,978,497.94 元的连带责任，该保函的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保证责任依法终结为止。

2011 年 8 月份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该案达成调解，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确认欠款 6,978,497.94 元，同意分 24 个月付清所欠款项，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该案的调解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近期作出。

(2)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应收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125,252.00 元货款。

2010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3,745,252.00 元，请求法院判令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赔偿利息损失。在上述案件的诉讼进程中，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12 月份偿还货款 2 万元，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对方支付货款 3,725,252.00 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发《财产保全保函》，鉴于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

价值 3,725,252.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该保函项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承担最高限额为 3,725,252.00 元的连带责任，该保函的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保证责任依法终结为止。

2011 年 3 月份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10 万元。2011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1）厦民初字第 27 号《民事调解书》，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确认欠款 3,625,252.00 元，同意按月偿还货款，每月不低于 50 万元，201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目前该调解书正在正常履行中。

（3）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808.75 元货款。

2011 年 3 月 31 日，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2,326,808.75 元，请求法院判令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

2011 年 4 月 1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发《财产保全保函》，鉴于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326,808.75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该保函项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承担最高限额为 2,326,808.75 元的连带责任，该保函的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保证责任依法终结为止。

2011 年 6 月份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就该案达成调解，并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1）湖民初字第 1273 号《民事调解书》，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确认欠款 2,326,808.75 元，同意按月支付 30 万元货款，余款 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目前该调解书正在正常履行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国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尚在洽谈中。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323,172.18	100.00%	1,322,927.00	1.21%	108,000,245.18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3,291,347.00	3.01%	1,322,927.00	40.19%	1,968,420.00
员工借款及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6,031,825.18	96.99%	—	—	106,031,82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09,323,172.18	100.00%	1,322,927.00	1.21%	108,000,245.1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107,502.59	100.00%	948,542.00	1.04%	90,158,960.59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4,479,438.72	5.11%	948,542.00	21.18%	3,530,896.72
员工借款及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6,628,063.87	94.89%	—	—	86,628,06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1,107,502.59	100.00%	948,542.00	1.04%	90,158,960.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53,600.00	62.39%	102,680.00	1,950,920.00
1—2年	0.00	—	0.00	0.00
2—3年	25,000.00	0.76%	7,500.00	17,500.00
3年以上	1,212,747.00	36.85%	1,212,747.00	0.00
合 计	3,291,347.00	100.00%	1,322,927.00	1,968,420.0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41,691.72	70.14%	50,250.00	3,091,441.72
1—2年	25,000.00	0.56%	2,500.00	22,500.00
2—3年	595,650.00	13.30%	178,695.00	416,955.00
3年以上	717,097.00	16.00%	717,097.00	—
合 计	4,479,438.72	100.00%	948,542.00	3,530,896.7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子公司	63,960,000.00	1年以内	58.51%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子公司	22,869,000.00	1年以内	20.92%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暂借款	子公司	7,000,000.00	1年以内	6.4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暂借款	子公司	6,700,000.00	1年以内	6.13%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2.74%
合计			103,529,000.00		94.70%

注：均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00,000.00	6.13%
厦门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9,267.87	1.72%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960,000.00	58.51%
常青树(福建)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00	2.74%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0	0.55%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869,000.00	20.92%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00	6.40%
合计		106,008,267.87	96.97%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42,071.97	18,242,071.97		18,242,071.97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25,369.83	209,417,734.81		209,417,734.81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	成本法	8,417,682.78	8,542,031.76		8,542,031.76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限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849,061.53	178,460,525.44		178,460,525.4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17,100.00	46,278,395.96		46,278,395.96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40,000.00	11,778,410.45		11,778,410.45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00,000.00	—		—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13,143,265.00	13,143,265.00	5,625,600.00	18,768,865.00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	成本法	28,527,500.00	28,527,500.00		28,527,500.00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	成本法	19,069,308.28	19,069,308.28		19,069,308.28
合计	—	150,641,359.39	540,709,243.67	5,625,600.00	546,334,843.67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万元)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95.90%	95.90%	—	—	—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	—	—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	—	—	—	—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天润匠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60%	—	—	—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	18%	—	—	—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76.23%	76.23%	—	—	—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	100%	100%	—	—	—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	100%	100%	—	—	—
合计	—	—	—	—	—

注 1：根据 2008 年 1 月 21 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由于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于 2007 年 10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折合为股本等资本性项目，所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规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注 2：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562.56 万元，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对其增资 175.44 万元，双方合计增资 738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62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资后我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 76.23%。

###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08,440.00	2,140,354.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9,140.00	1,431,104.00
其他业务收入	3,759,300.00	709,250.00
营业成本	511,329.80	245,141.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233,106.00
其他业务成本	511,329.80	12,035.05

（2）主营业务按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324,140.00	—	1,431,104.00	233,106.00
房屋租赁及其他	3,684,300.00	511,329.80	709,250.00	12,035.05
合计	4,008,440.00	—	2,140,354.00	245,141.05

### （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900.57	-1,273,802.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385.00	266,896.37
固定资产折旧	1,328,467.95	509,405.53
无形资产摊销	302,664.42	166,513.7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46,516.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57.75	10,6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19,883.12	-81,485,30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9,397.19	21,785,369.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225.74	-59,773,733.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7,974,040.41	330,626,923.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7,679,109.50	12,210,542.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4,930.91	318,416,380.95

## 十二、补充资料

###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178.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98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46.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8,91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34.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04,284.3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594.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84,69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635,609.96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34	0.34

报告期利润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15	0.15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

法定代表人：蔡永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千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千字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文件。
- 3、报告期内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 5、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证券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